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6 日下午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 9:15-9:25，
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 9:15-15:00
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晓峰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3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5,730,0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340%（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 2,669,526,41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0,147,800 股，下同）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6 名，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78,986,3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523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42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,743,7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1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3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5,503,5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4.34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股份 78,759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6,743,7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1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913,172,2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7%；反对 2,117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3%；弃权 4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0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,945,71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7855%；反对 2,117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35%；弃权 4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,0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1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同意 913,847,6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4%；反对 1,699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6%；弃权 18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,621,11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3703%；反对 1,699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12%；弃权 18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913,410,3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7%；反对 2,121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7%；弃权 19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,183,815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9917%；反对 2,121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66%；弃权 19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晓明、杨珉名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7 日